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建議變更本公司審計機構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有關建議變更審計機構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有關變更事宜，除於該公告中披露之資料外，瑞華亦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審計機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洪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